

【本文為陳主任委員在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業務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主任委員 陳吉仲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吉仲奉邀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在各位委員對農業的支持與期許下，讓農業施政逐步落實，向前推動，敬請不吝繼續給予指教。

壹、前言

農業是全民的農業，兼顧國家糧食供給、農村社會安定及生態環境維護的角色，本會遵循國家發展方向，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施政原則，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為目標，持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與各部會充分

溝通、合作，並有大院、農業各界及國人的支持，展現「有政府、會做事」的行政效率。109年更不畏極端氣候影響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新冠肺炎）疫情的考驗，確保及強化農產品供應無虞，並完成多項重要法案及政策措施，包括農業保險法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持續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成功撲滅口蹄疫；農田水

利會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擴大灌溉服務；推動有機農業及同等性，全面推動綠色環境給付；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制度，提升附加價值；外銷新興市場顯著成長，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創佳績，拓展農產品內外銷，強化品質與安全，穩定產銷供需，增加農民收益，力求農民、農村、農業永續發展。以下謹就本會重要農業施政推動情形提出報告。

貳、重要農業施政

一、完備四大農民福利體系

（一）精進農民健康保險

為輔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簡稱實耕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107年起於河川公地從事農業工作者或隨蜜源遷徙非屬固定農作形態之養蜂農民，可申請參加農保；同年訂定「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農業用地經營規模符合認定基準或農產品銷售、資材投入達一定金額之未滿65歲實耕者，得向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申請核發效期3年之從農工作證明，據以申請參加農保。109年起簡化申請作業，各基層農會可代收申請文件，以利就近申請。

109年5月29日修正發布上開要點，對於使用第三人承租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且與第三人於該地共同經營農

業生產之實耕者，得申請從農工作證明。至109年底止，以蜂農身分加保者153人，持河川公地加保者707人，實耕者身分加保者計248人。

配合110年1月開辦農民退休儲金制度，針對難以認定確為自任耕作之農保被保險人，規劃由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派員參與農保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實質審查，避免非以農為業者，侵蝕農民福利資源，並持續滾動檢討農保制度，以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權益。

（二）精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107年11月1日起試辦針對實際務農參加農保之農民，及自勞、軍、公、教退休後再投入農業工作且具有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格者，提供職業安全經濟補償。至109年底止，已有逾28.1萬人加保，加保率達26.83%；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發生職業傷害者核付6,470件，其中傷害給付6,316件、身心障礙給付44件、喪葬津貼110件，給付金額逾1億9百萬元。

110年將針對依農業專業技術，以區域性從事農業工作者（非自有或承租固定農業用地），新增納保資格，並考量農民工作規模及實際收入需要，規劃農民得依其意願及需求，選擇所需傷害給付額度及繳納對應保費，每月保險費自付額由15元提高為20元，傷害給付金額提高為現行額度之2倍。將持續累積試辦案例，建立農民職業災害數據資料，並進行風險分析

調查，以推動相關預防工作，協助農民降低職災事故發生風險，並每2年定期檢討保險費率，確保財務穩健。

（三）全面推動農業保險

農業保險法於109年5月27日制定公布，於110年1月1日施行，其12項子法分2階段辦理，第1階段有關農漁會辦理農業保險之許可、保費補助及業務監理等10項辦法已於109年底陸續訂定發布；第2階段有關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培訓勘損人員2項辦法，將於110年7月1日發布施行。

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已開辦24種品項、36張保單，包含實損實賠型、政府災助連結型、收入保障型、區域收穫型、天氣參數型、撲殺補償型等類型。至109年底止，累計投保件數5.7萬件，總投保面積9.4萬公頃，總投保金額136億元，投保率由試辦初期0.93%提升至9.43%，投保成效逐年增長。累計理賠件數9,411件，總理賠金額3.3億元。

110年5月1日將推動全國在養550萬頭豬隻強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凡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畜牧場、領有畜禽飼養登記之飼養場及19頭以下之飼養戶，應簽訂豬隻死亡保險契約，引導斃死豬進入合法處理途徑，維護食肉衛生安全及防範疫病傳播。

另於110年二期作將實施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所有稻農都可有基本險保障，並依意願參加收入保障之任意險，

以保障水稻產業經營者收入。未來將加強宣導推廣，普及保險觀念，並持續開發茶葉、西瓜及葡萄等保單，設計符合農民需求之保單並滾動檢討及精進，逐步擴大保險保障及涵蓋範圍，提高投保意願，維護農業經營安全。

（四）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於110年1月1日施行，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退儲金，與老農津貼共同建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未滿65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可自願參加，讓有意願儲蓄退休儲金的農民，與其他行業同樣享有適當生活水準保障，以利退休安養。至110年2月24日止，經審查通過確定提繳人數為5.4萬人。

110年以未滿50歲農保被保險人之20%，50歲以上未滿65歲農保被保險人數之10%為推動目標，預計達6萬人，並逐年增加，以健全農民社會安全制度，促使老農安心退休，間接達到活絡農地利用、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及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等具重大助益。

二、推動農漁村綠色照顧

109年輔導農漁會成立綠色照顧站31站，辦理高齡者創新學習課程1,823場次、58,784人次參與，高齡者互助共食2,077場次、48,795人次參與，關懷服務172,221人次受益。110年推動綠色照顧站點倍增，以有意願參與之

農漁會採固定人員（12個月內隔周辦）或固定時間（6個月內每周辦）試辦。

110年規劃針對農漁會及種籽人員辦理多方培訓具轉化在地農業元素能力，推動綠色學習活動及在地食材互助共食服務，將師資引導進駐農漁村社區，並輔導高齡者擔任導覽志工；顧及農漁會所轄區域幅員廣闊，積極將服務擴及至有需求但居住偏遠之社區長者所在鄰近場域辦理。

三、精進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109年修正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相關規定，包含青農貸款200萬元額度5年免息優惠，放寬農企業貸款資格及調降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農資格之貸款利率，提高支應冷鏈物流發展及產銷調節等資金之貸款額度，調降配合漁電共生及友善蛋雞飼養等政策之貸款利率，及延長週轉金貸款期限與本金寬緩期限等。109年受益農漁業者55,020戶，貸放金額450億元，分別較108年成長28%、49%。至110年1月底止，累計總受益戶數約123萬戶，貸放金額達6,833億元，推動成效顯著，充分發揮專案農貸效益。

配合農業保險法施行及相關子法規訂定，110年修正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相關規定，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及提供免息優惠，配合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將於110年5月上路，增訂未投保豬隻死亡保險之處置措施，並配

合產業實務需求，放寬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不予核貸項目有關柚子種植用地之規定；為提高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意願及充分支應所需資金，規劃優惠貸款，並提高貸款額度，提供更符合農漁業者經營需求之貸款條件。

四、增進農民福祉

109年8月19日修正發布「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凡符合資格（養殖登記、漁業權或入漁權）者，可享養殖漁業優惠用電，基本電費改為從量計費並減收9成，流動電費一律採非夏月電價，用電越少優惠幅度越大。初估受惠養殖漁民11,661戶，受益面積13,993公頃，平均每戶可減省1~2成電費。

漁業用柴油按油價浮動補貼14%，109年共補貼6,196艘漁船申購柴油48萬公秉，優惠補貼金額7.7億元，減輕漁民作業負擔。原定自110年起調降補貼為5%，110年1月4日修正發布「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維持補貼14%，國內購油之漁船（筏）約21,000艘可受惠。

鑑於農保無老年給付，對年滿65歲、加入農保滿15年之農民、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滿15年，並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發放老農津貼，109年累計發放金額523.1億元，受惠人數逾60萬人。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自92年開辦，並於108年3月調高每學期每名學生助學金額3成及刪除學業成績規

定，109年發放助學金計10.9億元，協助約10萬人次農漁民子女就學。

針對年滿65歲且加入農保滿25年之農民，因故無法請領農保喪葬津貼，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喪葬津貼者，發給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10.2萬元，109年發放1,304件，發放金額1.33億元。為照顧遭難漁民家庭，依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提供經濟上支援，以撫慰家屬及減低意外事故對遭難漁民家庭的衝擊，109年辦理漁民遭難救助43件，核撥6,195萬元。

五、防範重大疫病及病蟲害

（一）防範口蹄疫及豬瘟等疫病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簡稱OIE）於109年6月認定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歷時24年達成撲滅口蹄疫之重要里程碑。金門地區亦無疫情，持續維持OIE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認定。

107年8月起積極防堵非洲豬瘟入侵，全亞洲已有13個國家淪陷，迄今臺灣仍維持非洲豬瘟非疫區。持續落實邊境管制，對旅客違規攜帶豬肉類產品加重裁罰，至110年2月16日止，違規旅客受裁罰20萬元計763件，拒入未當場繳清之外來人口共305人；採樣違規肉品檢測非洲豬瘟病毒核酸3,309件，陽性263件，來源為中國大陸（203件）及越南（60件）。加強控管電商平臺涉及刊登及販售境外檢疫物，主動巡邏掃描對寄送臺灣地址屏蔽、強

化網路檢索搜尋與發動檢舉，至110年1月底止，電商平臺違規未標示警語裁處2案，電商平臺及網路賣家違規刊登境外檢疫物廣告裁處107案。

針對傳統豬瘟部分，109年持續落實實施豬瘟疫苗免疫注射，各直轄市、縣（市）豬瘟疫苗注射率維持90%以上。透過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廣播、平面媒體等宣導，請畜主落實豬瘟疫苗注射。以豬瘟撲滅為目標，109年陸續啟動各項監測工作，包含完成化製場內斃死豬監測600頭，野豬監測檢驗76頭，監測結果均為陰性；為瞭解國內是否仍可能有豬瘟病毒活動，採集100場豬場，年齡低於14周齡以下豬隻各5頭計503支檢體，執行淘汰母豬豬瘟病毒核酸檢測65場78頭，採集40場43頭病弱豬之淋巴組織、小腸及脾腎組織檢體242件，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擬定傳統豬瘟清除計畫，第1階段（110～111年）落實全面疫苗注射、環境監控及產業風險溝通；第2階段（112年～113年6月），在各項評估指標符合前提下，持續疫情監控並逐步停止豬瘟疫苗注射；第3階段（113年6月起）則為申請豬瘟非疫區階段，維護養豬產業發展。

（二）因應禽流感防控

109年國際H5N8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嚴峻，國內H5N2及H5N5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仍零星發生，本會持續推動及精進各項防疫

作為，有效防堵境外流行之 H5N8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入侵。109 年國內 H5N2 及 H5N5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禽場確診案例數 58 例及撲殺家禽數 632,539 隻，較 108 年（84 例、986,658 隻）呈顯著下降。未來將持續加強各項防檢疫措施，防堵境外高病原性禽流感入侵禽場。

（三）快速控制牛結節疹疫情

金門地區於 109 年 7 月 10 日確診牛結節疹（簡稱 LSD）疫情，本會立即成立 LSD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啟動防疫措施，全力防堵疫情擴散，並籌組 LSD 疫苗注射團隊，8 月 4 日完成 6,342 頭牛隻疫苗注射，9 月 2 日完成 269 頭疑患、罹患及可能感染牛撲殺作業，經連續滿 28 天無新增罹患或疑患案例，應變小組已於 10 月 1 日撤除，成功防堵 LSD，有效控制疫情。

（四）其他動物疫病防範工作

因應蝦類十足目虹彩病毒（簡稱 DIV1）造成主要養殖蝦（白蝦、泰國蝦）死亡，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起實施「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實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防堵境外 DIV1 入侵，並針對國內整蝦全面監測，檢出陽性者予以收購清除銷毀，鼓勵養殖業者發現異常時主動通報。至 110 年 2 月 17 日止，確診整蝦 17 例、白蝦 6 例及草蝦 1 例，均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實施防疫處置，有效防控疫情蔓延。110 年上半年將再實施整蝦全面監測，以維護國內養殖場生產安全。

因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國內蚊子檢出家禽坦布蘇病毒（簡稱 TMUV），本會於 109 年 7 月即啟動監測，並針對主動通報異常之禽場增加 TMUV 檢驗項目，計檢出 3 例，已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輔導業者執行防疫處置。

（五）防治秋行軍蟲

現為第 2 階段強制施藥防治，依通報、鑑定及緊急防治等步驟進行，已公告玉米及高粱等共計 9 種作物之緊急防治藥劑，指定臺澎金馬為共同防治區域，並成立藥劑共同供應契約，及辦理農民教育訓練 528 場次，計 46,413 人次參與；至 110 年 2 月 14 日止，防治面積達 38,400 公頃。規劃 110 年 3~6 月調整秋行軍蟲防疫策略進入第 3 階段過渡期，對於發生田區仍提供 2 次藥劑補助，但不補助施藥工資，自 7 月 1 日起正式進入第 3 階段，由農民自主管理，並運用多元管道持續宣導辨識、通報及防治，完備農民自主管理能力。

（六）防治荔枝椿象

以化學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方式積極防治荔枝椿象，將產區分為高屏、嘉南、中彰投雲及苗栗等 4 區，分別訂定最適宜防治期，進行區域化學共同防治，提供每公頃 2,000 元防治資材補助，受理面積 6,410 公頃，化學防治成效達 90% 以上；於有機栽培及廢耕園釋放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109 年總計釋放 325 公頃，釋放雌小蜂量 840 萬隻；

以收購荔枝椿象卵片（5元／卵片），提高民眾防治誘因，共收購量894,049卵片，可減少約1,300萬隻荔枝椿象危害，預估110年可減少約9億隻荔枝椿象族群數量。

109年荔枝椿象成蟲平均數量，中部地區較108年下降59.3%，南部地區下降74%。因應臺灣欒樹陸續開花，將持續監測、追蹤成蟲覓食與遷移模式及後續越冬環境，以擬訂完善防治策略。

六、農地資源維護及管理

（一）擴大推動綠色環境給付

107年起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之雙軌制，獎勵稻田轉契作，同一田區每年限辦理1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期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提升稻米品質及糧食自給率。109年全年2個期作申報稻作直接給付10.5萬公頃，占申報種稻面積17.5萬公頃之60%；申報轉（契）作13.7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7.6萬公頃。

109年起新增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包含水稻、雜糧、蔬菜、水果、溫室花卉等作物，給予每期作每公頃0.5萬元獎勵金，109年2個期作申報36.2萬公頃。規劃將於111年取消基期年限制，並配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期程核予給付，讓我

國農業發展地區維持在74～81萬公頃，並獲得應有的綠色環境生態補償。

（二）試辦生態系服務給付

推動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包含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社區自主參與棲地維護獎勵、及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通報獎勵等3項目，透過生態給付鼓勵社區參與保育行動，提升民眾對於石虎保育認同感，減緩石虎與家禽飼養農戶間衝突。108年7月於苗栗縣苑裡鎮及南投縣中寮鄉先行試辦，增加友善農地104公頃，10個社區參與巡護計畫，109年擴大於苗栗縣苑裡鎮、通霄鎮及西湖鄉、南投縣中寮鄉、集集鎮、臺中市新社區實施，共增加友善農地228公頃，20個社區參與巡護計畫，養禽戶通報石虎入侵110件，199處拍攝到石虎紀錄，核發獎勵金1,772萬元。

110年1月1日實施「瀕危物種與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包含石虎、草鴉、水獺與水雉等瀕危物種，及水田、水梯田、陸上魚塢、私有保安林等重要棲地2類別，依不同項目給付金額自3千～7萬元不等，鼓勵支持居民與生產者良善管理生態環境，第1階段將由苗栗、南投等9個縣市參與，視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及擴大辦理，將可促成友善管理棲地面積1,000公頃，活化農村社區生態環境50個。

（三）強化農地管理

為確保農地總量及品質，完成108年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

作業，將盤查成果納入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臺 (<https://map.coa.gov.tw/>)，供外界查詢，並提供作為農業及農地利用決策分析參考，包含農地疑似違規工廠坐落區位分析、農產業群聚地區範圍劃設作業、環境給付推動策略分析，及潛在農地可供出租使用區位評估等。另為深化盤查結果應用及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本會配合經濟部將全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查處進度併同公開於前開查詢圖臺，並提供經濟部研商未登記工廠後續處理方向，以確保農地資源完整及合理利用。

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盤點農地、農業及農村現況與資源，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推動各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俾將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從國土空間落實農業三生共榮發展。

（四）推動農業綠能

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發展農業綠能。為避免農地破碎化或影響農產業發展，及降低對造林等生態保育之衝突，修正農業用地變更或容許使用設置太陽光電之相關法規，減少太陽光電設置爭議，有助於國家再生能源推動。

109 年起由分區宣傳方式精進為逐戶詢訪方式，推動光電畜禽舍，協助業者解決饋線容量、設施容許審查等問題，至 109 年底止，設置容量達 1,067

MW，將儘速完成餘 5,100 場畜禽舍意願盤點，並配合百億養豬產業基金推動，要求申請補助之案場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已審查通過 6 處漁電共生專案計 663 公頃專區（嘉義縣、臺南市），可設置容量達 449 MW。本會與經濟部、內政部盤點先行區，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小組密集協調，透過經濟部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並提出對策方案，109 年陸續於 11 月 16 日公告嘉義、臺南先行區 2,626 公頃，12 月 3 日公告高雄、屏東 1,289 公頃，12 月 31 日公告彰化、雲林 787 公頃，合計 4,702 公頃，將陸續辦理農業容許審查輔導，預估設置量可達 1,800 MW。

七、維護灌溉用水水質水量

（一）擴大灌溉服務

為達成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之 10 年內完成提供農業灌區內外適作農地灌溉服務目標，依灌區外水源、地形、耕種形態及設施用地取得等條件，並整合農糧政策，以適地適作原則，採納入農田水利署事業區域、改善灌區外灌溉設施、推廣管路灌溉設施等 3 種方式推行。至 109 年底止，累計 5,642 公頃納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辦理灌溉取、蓄、輸水公共設施，改善渠道約 121 公里，水工構造物 642 座，受益面積 1 萬 3,498 公頃；提高農民田間所需管路灌溉設施普及率，完成 8,586 公頃推廣面積。後續將以農村產業為優先，並結合農

糧政策，以一區一亮點為目標，鼓勵各縣市均有擴大灌溉服務區域，俾利全面推動。

農田水利法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農田水利署於同日成立，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所轄管理處，升格為公務機關；農田水利法各項子法已於 109 年底訂定完成，除延續原農田水利會服務效能，將因地制宜逐步提供灌區外灌溉服務，讓更多農民享受灌溉利益。

（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辦理農田水利設施、農水路改善，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有效利用及水質維護。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1,047 公里、構造物 2,383 座，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4,379 公頃，輔導農民省水噴灌、滴灌設施 8,585 公頃，辦理水文自動測報系統更新與改善 119 處，輔導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檢測 14 萬 1,431 點次，推行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經由設施及營運環境之建設，有效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改善農田經營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

八、因應乾旱調適及稻米政策調整措施

109 年於豐水期首次無颱風侵臺，6~12 月各水庫集水區降雨量為歷史平均值 2~6 成，降雨量嚴重不足，為 56 年來最大的旱象。109 年 9 月起即密切監控水情發展，加強辦理巡查圳路、執

行精確配水、實施分區輪灌、啟用備用水井等應變措施，惟水情持續惡化，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爰由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陸續宣布，桃、竹、苗等水庫灌區 109 年二期作停灌，及嘉南、桃、竹、苗及臺中等水庫灌區 110 年一期作公告停灌。為給予停灌區之農民及相關產業最大的照顧，依作物特性、受影響程度、生產成本及收成次數等因素，提供適當的補償；109 年二期作申請筆數 14 萬 8,549 筆，停灌補償面積 1 萬 4,455 公頃，計 16.14 億元，110 年一期作申請筆數 40 萬 4,922 筆，停灌補償面積 4 萬 7,846 公頃，經費 43.5 億元。受停灌影響之育苗業者、代耕業者及稻穀烘乾業者，亦有相關救助措施；倘農民因停灌致償還農業專案貸款有困難者，本金償還期限可展延 6 個月，由政府補貼展延期間利息，以度過缺水難關。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影響臺灣長期降雨趨勢，未來乾旱日數可能增加，為改善國內農業生產環境，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適度調減稻作面積，維持稻米供需平衡。110 年起推動稻作四選三政策，輔導稻農於 4 個期作中，最多可選擇 3 個期作繳交公糧或領取稻作直接給付，亦即 4 個期作至少須有 1 個期作申報種植非水稻作物（包含轉作及自行復耕），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始得申報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符合有機、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驗證種稻者則不受限制，預估平均每年可調減約 2 萬公頃

稻作面積，有效利用水資源，平衡稻米市場供需，維護農地永續利用。

因應氣候變遷造成乾旱衝擊，除加強農業節水技術教育訓練，推動節水示範場域，推廣管路灌溉設施，實施加強引水蓄水設施，增加調蓄水源，刻規劃以稻作四選三政策為基礎，針對水資源競用區，實施大區輪作制度，鼓勵稻作2年4期作其中一期轉作旱作雜糧等作物，預計110年完成研擬相關方案，111年於桃園地區推動，減緩區域供水壓力。未來將提升農業耐旱韌性，加強水源涵養，布建智慧灌溉系統，研發耐旱品種，加強耐旱技術與栽培管理，及針對乾旱敏感度品項擴大農業保險，以建構調適氣候風險的永續農業。

九、改善農業缺工與培育新農民

（一）改善農業缺工

透過增加人力供給及減省人力需求等措施，依各農產業需求，補充多元化農業勞動力，改善農業缺工。至109年底止，國內農業人力團（包含技術團、耕新團、專業團、機械團、活化團及外役監團）累計成立134團，招募2,990人力投入農事服務，透過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媒合調派，累計上工40.3萬人日，服務6,812家農場。

引進外籍移工方面，可向本會提出申請之業別包含乳牛飼育、外展農務服務、蘭花、食用菇蕈、蔬菜、畜牧業及養殖漁業等，總計2,400位

服務量能；至109年底止，已核定計1,392件。另導入機械化操作，擴散服務面積，逐步調整產業耕作模式及農民使用習慣，109年機械代耕面積達746公頃。立基於農業人力團之運作基礎，未來規劃成立農業人力調度專責單位，透過建置人力資料庫、人員培訓及媒合調度機制，辦理全國性人力調度及派工，以穩定市場需求。

（二）農業機械化與自動化

為紓解農村勞動力不足及老化問題，提升農事工作效率，109年補助小型農機60,432臺、大型農機2,421臺，共計23.7億元，提升國內農機普遍率25%，增加農業機械耕作服務3成，超過6萬位農民直接受益，機耕服務面積逾30萬公頃，增加周邊經濟效益70億元以上。推動農機共享，開發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至109年底止，使用查詢計53,946人次。109年開發APP提供「人+機」或「單純機體出租」服務，代耕項目從整地、種植及收穫，擴大至田間管理、病蟲草害防治（含農用無人植保機代噴服務）及農業廢棄物清理等。

在農機研發方面，109年完成盤點具產業急迫性之30個作物共97項農機，由本會自行或合作研發、國外量產機器引進，有47項農機投入研發，其中23項已技術移轉業者生產；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輔導業者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計畫，刻辦理電動中耕機、電動無人噴藥車、剝蚵殼機及文蛤自動收成

機等4項農機之整機試驗，將於110年底前完成開發；對於已完成開發之新型農機，如茼蒿、甜玉米、甘藷及茶葉等品項，將陸續辦理農機整合示範推廣。

針對無人機應用於農藥代噴作業，109年辦理8梯次空中施作技術類別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計388人參訓；至109年底止，已有635人取得技術人員證書，輔導435人取得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補助取得雙證且完成代噴業登記者58人，僱用合法代噴業者防治施藥計補助1,689公頃。

（三）培育新農民

106年起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推動各項措施解決農民投入產業面臨到的技術、土地、資金、行銷、通路等問題，規劃10年內培育3萬名新農民，至109年已累計培育達12,476人。109年輔導第5屆百大青農124位，百大青農累計589人，第1～4屆產值提升43%～102%；新增634位青農加入在地青農聯誼會，累計5,398位，建構青農在地輔導平臺，營造良好交流與互助合作環境，引導群聚合作發展。

為穩定新進農民生活，降低從農風險，109年下半年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針對年齡18～45歲的新進農民，給予最高2年72萬元農業經營準備金。109年申請人數311人，書面審查通過163案，經實地訪視共157人符合資格，陸續核發準備金；110年於2月17日～3月16日開放申請。

辦理農民學院農民訓練計畫138梯次、結訓3,877人次，分群分級專業訓練班30梯次、結訓935人次；推動本會農業試驗所等7間試驗改良場所及國立宜蘭大學育成基地計畫，並規劃於南澳農場作為示範專區，協助產業升級創新技術、栽培與商業模式等先期營運測試，促進產業六級化。

在學校端部分，提供大學生參加農業職涯探索共9校、670人（本國生477人、僑外生193人），參加農業打工1,245人次（本國生960人次、僑外生285人次），媒合24位學員進入農場見習。109學年度農業公費生由6校進行獨立招生作業，招收230位學生；獎勵高中生從農計畫，109學年度預計輔導35校共6,830人。

十、確保農產品安全

（一）擴大推動植物醫師制度

109年媒合國立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等4校5家植物教學醫院及1家農業合作社共聘用9位儲備植物醫師，縣市政府聘用18位，作為培育人才場域，並於田間實務操作輔導農民。

110年持續媒合4校5家植物教學醫院聘用8位儲備植物醫師，於田間實務操作輔導農民，並落實收費制度。加強推動植物醫師制度，擴大服務場域，規劃於35處基層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本會試驗改良場所導入46位儲備植物醫師，協助輔導

及推廣農民施行有害生物整合管理，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政策面之宣導，加速推動制定專法。

（二）強化農藥管理及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

增（修）訂農藥相關法規，109年2月21日訂定「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強化農藥販賣業對個人資料保護措施；109年5月7日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強化檳榔病蟲害防治用藥管理，增訂百克敏、福化利農藥殘留限量；109年12月3日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增訂無人機使用成品農藥標準規格檢驗方法。

強化市售農藥管理，109年市售成品農藥品質管制計畫輔導縣市政府辦理500家次農藥販賣業者行政檢查，查獲17件違規事項並進行裁處；市售成品農藥抽驗1,238件，其中屬偽農藥203件，屬劣農藥107件，責成各縣市政府依法處以行政罰鍰或移送法辦；辦理40家次農藥工廠檢查。

規劃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109年辦理30場次農藥銷售管理POS系統操作教育訓練，404人參加。擴充優化POS系統之會員管理功能，因應實名制實施，並增加介接本會農民關聯資料庫資料，強化農藥流向管理，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

（三）加強農產品用藥及重金屬殘留抽檢

加強農糧產品農藥殘留抽驗，

109年抽驗23,205件，合格率97.4%。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與管制，採集監測田間食用作物602件，剷除鎘、鉛或無機砷含量不合格田間作物2.87公頃，銷毀水稻、玉米等作物共35,818公斤。

為更快速攔截田間不合格產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研發質譜快速篩檢技術（簡稱質譜快檢），可於農作物收穫前完成檢驗，109年田間農作物質譜快檢23,747件，攔截田間不合格產品2,395件避免流入市面，並管制農民延後採收及進行合法安全用藥教育。目前已輔導包括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新北果菜運銷公司等17個公民營單位，建立農藥殘留質譜快檢實驗室，應用於田間作物採收前及大型果菜批發市場拍賣前抽驗把關，並建立通報及管控機制，不合格案件通報後立即列管，通知4大農民團體聯繫所屬農會及合作社場等採樣輔導單位，管控出貨農民延後採收及適時重新採樣送驗，並輔導合法安全用藥，全面守護消費者健康安全。

確保國產水產品衛生安全，109年抽檢2,202件，合格率99.09%；批發魚市場水產品抽驗26,254件，合格率99.9%。以CAS優良農產品認證、產銷履歷、國軍供蛋及鹹鴨蛋等禽品，針對國內常見藥物殘留項目抽驗472件，檢驗5,710項，合格率100%。畜禽動物用藥監測，109年檢驗35,183件，合格率99%，維護畜禽正確用藥。

（四）推動實名制購買肥料

輔導農民合理購肥，降低肥料資材成本，109年4月15日以實名制推動預購肥料獎勵措施，至7月14日止超過14萬人次（9.3萬位農民）申請，預購量10.3萬公噸，配送量13.3萬公噸（129%），農會等經銷點逐步建立庫存，充分供應農需，解除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恐慌性搶肥情形；7月15日起推動實名制購肥2.0措施，肥料預先配送至經銷點，至109年底止，累計購肥達28萬人次，購肥量22.2萬公噸。

為穩定國內肥料供需，持續推動肥料實名制，110年廣續辦理含有機質複合肥料等運費補助，為促進合理施肥及政府補助可直接對接實際耕作者，農民於購買時提供種植作物種類、耕地地籍及面積等資料登記，於合理購用量下，得以優惠價格購買，預計補助含有機質複合肥料50萬公噸。

十一、強化漁業基礎建設

整建屏東縣東港鎮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長度達1,093公尺、疏浚泊區及航道水深至6公尺，迄今整體工程進度達95%，預計110年3月完工，將可供1,000噸級大型遠洋漁船進港卸魚及整補，帶動地方相關產業升級。完成梧棲漁港濱海藝術廣場改

善工程，另拍賣場、冷凍製冰廠及港區疏濬等刻辦理設計，預計112年底完工，打造梧棲漁港為兼具漁業及觀光休閒之六級化產業。推動前鎮漁港中長程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9年12月11日核定，預計於2年內投入60億元，將完成衛生安全場域、友善船員休憩空間及改善港區水陸環境。

推動魚貨不落地，已推動臺東、新港（小型魚及鬼頭刀區）、南方澳三拍（生鮮區）、蚵仔寮、彌陀、枋寮等6處魚市場魚貨不落地。辦理魚市場遷（改）建及改善作業環境，包含埔心、南方澳三拍、大溪、斗南、嘉義、青山、梓官、岡山等多處魚市場。110年規劃梗枋漁港卸魚場改建、新建東港櫻花蝦拍賣場導入HACCP工程等。

106年起辦理第1階段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基隆等13個縣市政府，共29項水環境改善計畫，完成營造水環境亮點3處，亮點親水空間營造面積4.78公頃，累計營造39處水環境亮點，水環境親水空間營造面積49.05公頃，恢復自然海岸736公尺。第2階段（110～114年）將持續辦理漁業環境營造，改善漁港、養殖及海岸環境景觀改善與環境美化，強化漁業休閒觀光，打造民眾親水休憩空間。



十二、自然保育及水土資源維護

（一）推動自然保育

持續辦理跨部會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透過動物多樣性熱點，關注動物分布、瀕危及受脅植物重要棲地，地景等空間資料盤點分析，指認44個陸域關注區，98條關注河川及56條重要洄遊魚類廊道溪流；完成132公頃原生植被復育，推動25處里山生物多樣性友善環境，並繼108年馬祖地質公園公告後，109年完成草嶺、草漯沙丘、澎湖海洋、利吉惡地及東部海岸富岡等5處地質公園指定公告，營造友善農田棲地708公頃，除達到棲地縫補效益，保全超過46種保育類、稀有或指標性物種，強化生產、生活、生態之永續經營模式，並完成與更新石虎、穿山甲、草鴉、山麻雀、金絲蛇、山椒魚等21種瀕危物種的保育行動計畫。

（二）防治外來入侵種

防治埃及聖鸚，持續透過生殖控制及成鳥移除等方式，109年移除成鳥12,690隻、雛鳥1,231隻及1,440顆蛋；110年將利用繁殖季節加強移除，目標無群聚繁殖現象。109年移除綠鬣蜥15,481隻，109年8月20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第1項公告美洲綠鬣蜥為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並自109年9月1日生效，飼養者須於109年11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備查，已登記723隻；110年將增加補

助縣市政府移除經費，強化移除方式包括培訓民間移除人員、成立移除專隊等，力求將中彰族群全面控制移除。

（三）整體性治山防災及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為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土石災害，109年完成土砂災害防治及重要崩場地治理、水庫集水區保育等治山防災工程518處，控制山坡地土砂量下移達766萬立方公尺，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與更新159區，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247村里，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檢查3,583件次，完成52座農塘改善，增加年蓄水量約395萬立方公尺。

針對全臺229處重大影響鄰近聚落安危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109年完成建構229處風險分類等級，186處初步影響範圍劃設，34處細部影響範圍劃設及聚落疏散避難初步規劃，建置190處廣域監測系統，建置30處地表位移監測系統，執行69處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確保3,119戶聚落居民安全。累計處理國有林崩場地411公頃，抑制土砂下移1,188萬立方公尺，保全住戶624戶，並監控及監測58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針對高活動性潛勢區完成31件防減災工程。

十三、落實動物保護

為控制遊蕩犬族群數量，108年起推動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依遊蕩犬群及民眾通報捕犬案量劃設熱區，全面清查處置，區域內之有主犬隻落實

寵物登記、絕育及不放養，無主犬隻予以誘捕、絕育、回置，不適回置具行為問題犬則移除收容管理，並疏導餵養者，避免在不適區域提供食源，降低人犬衝突問題。109年劃設執行熱區78區，訪查11,310戶，清查家犬8,322隻，完成寵物登記7,609隻、繁殖管理6,790隻；無主犬隻捕捉、絕育、回置2,864隻，捕捉收容827隻，處置率為47%。

為落實飼主責任，由源頭避免遊蕩犬產生，廣設寵物登記站，方便民眾辦理登記，並與內政部合作寵物登記歸戶，強化資料正確率。強制要求繁殖買賣犬貓業者在犬、貓出生後施打晶片，加強寵物登記稽查與棄養查處，全國家犬寵物登記率由104年45.32%提升至109年72.21%。

十四、推動農村再生

精進農村多元增能培訓及青年回流農村機制，活化農村發展人力資源，核定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41案、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34案；扶植農村社區在地企業，鼓勵企業進入農村，帶動社區自主永續發展，累計輔導127家農村社區企業；改善農村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109年投入農村建設484件。輔導各地方政府農村再生專業及經驗交流傳承，促進農村再生夥伴關係並形塑地方治理核心，循序實施農村再生軟硬體建設，109年核定縣市年度執行計畫871件。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人力培育與建設業務，並推動結合農村社區人力資源及地方特色，改善產業環境條件，吸引青年人才投入農村，促進多元產業加值發展。推動地方創生場域，以農村再生社區帶動附近農村社區成為軸線，塑造臺灣新農村。

十五、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

持續推動有機農業，至109年底止，通過有機驗證面積10,789公頃，共41家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4,965公頃，合計有機及友善面積15,754公頃，占國內耕地比率達1.99%，較108年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13,511公頃成長16.6%，在亞太鄰近國家，成績名列前茅。全年減少化學農藥200公噸及化學肥料2萬公噸以上之使用量，並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排放當量）9,600公噸以上。

輔導成立有機集團栽培區27處（公設16處、自營11處）1,466公頃，其中雲林縣虎尾鎮馬光有機集團栽培區面積達200公頃，將成為西部最大有機集團栽培區。持續推動學校午餐使用有機食材，每周供應量222公噸以上；與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臺中市合作共同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在地有機米。

109年與紐西蘭、澳洲、日本、美國、加拿大等完成有機同等性簽署，並將與印度、巴拉圭、秘魯、智

利等國家進行諮商作業，逐步開拓外銷市場，帶動有機產業成長。

十六、擴大推動產銷履歷

持續擴增驗證量能並維繫驗證品質，促使業者參與驗證，至109年底止，產銷履歷驗證家數3,311家，驗證面積達39,377公頃，分別較108年同期成長26%、76%。109年執行標示及品質查核計4,107件，合格率達99%。辦理批發市場產銷履歷蔬果優先拍賣及設置交易專區，109年產銷履歷農產品交易數量達28,558公噸，較108年增加118%。輔導農產加工業者申請ISO 22000、HACCP，109年輔導虎尾鎮農會等9家加工廠（場）取得產銷履歷加工驗證。

配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109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邀集地方主管機關、農友及相關業者、認證機構等召開工作會議、共識營及座談會，計688人次參與，於109年底完成相關子法規公告共計7項。後續將辦理產銷履歷認證機構之許可審查作業，確認其是否符合國際產品認證規定，落實認證體系分立運作，於18個月緩衝期內（111年6月24日）轉換認證制度，精進驗證品質。

109年「香蕉良好農業規範（TGAP）2020 PLUS」方案獲東京奧運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符合供應東京奧運食材資格，110年新增鳳梨、芒果、火龍果再次獲得認可，為我國

產銷履歷制度推動10餘年來重大進展，臺灣農產品衛生安全品質管控能力獲國際肯定，促進與國際接軌。

十七、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一）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113年）經行政院於109年8月同意辦理，預計3年投入56億元，強化聚落整合及養殖生產區基礎建設，逐步增加劃設生產區數量，改善生產環境，引導產業規模發展。110年預算編列5.8億元，預計新增劃設至少1處養殖生產區；推動屏東大庄、下埔頭及東海養殖區3區聯合供水及雲林縣下崙延伸到青蚶養殖區供水設施等2處統籌供水系統工程規劃及施作；改善宜蘭縣等8縣市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路及道路改善工程20處以上；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計畫，辦理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及補助改良性浮具措施，預計新增4處廢棄物暫置區，廢棄物去化、清運及回收1萬公噸及補助漁民更換改良性浮具1萬顆；協助彰化縣等7縣市地方政府辦理智能養殖生產示範點規劃評估勘選作業等。

（二）強化漁業管理

108年6月6日及109年12月14日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要求109年11月16日後安放龍骨之總長度24公尺以上，或總長度未滿24公尺且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符合ILO C188公約起居艙規定，對建

造符合起居艙規定者之上層起居空間免補足汰舊噸數，另對現成船改造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者，增加之噸位免補足汰舊噸數，以改善船員生活起居空間。

109年補助180艘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或船位回報器（VMS），覆蓋率1%，進行充氣式救生衣實測與改良推廣，提供漁船避碰功能，維護漁船及船員作業安全。加強外籍船員生活照顧，於新北市萬里漁港、深澳漁港、臺東縣新港漁港、宜蘭縣南方澳第二漁港、高雄市前鎮漁港及屏東縣東港漁港等6處增設盥洗設施，並於新港及東港增設2處休憩場所等生活輔助機能設施。

（三）推動友善漁法

落實刺網漁業漁具源頭管理，110年1月14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推動刺網實名制，建立網具流失回報機制，讓使用者負起責任，減少廢棄漁網具產生，蒐集漁網具流失熱點資訊，提升海中覆網清除效率，視刺網漁業推動成果，應用於其他各漁業種類。推動刺網漁船轉型，已核定基隆市等14個縣市政府刺網漁業輔導轉型計畫，計356艘刺網漁船轉型一支釣或曳繩釣，並減少刺網布設海域面積461公頃。109年完成清除12處礁區，共1,458.9公斤覆網。

十八、推動畜禽產業升級

（一）強化養豬產業競爭力

106年迄今完成141輛屠體運輸車

及419攤肉攤增設溫控設備，設置國產豬肉運輸及販售設備現代化轉型示範點。110年將輔導業者整備豬肉外銷產業鏈，強化生產端與屠宰加工端連結，輔導屠宰場導入HACCP驗證制度15場，導入先進屠宰分切加工包裝設施（備）13處，升級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450輛，強化肉品供應鏈現代化。

我國於109年6月重返口蹄疫非疫區，109年豬肉及相關產品（包含生鮮冷藏冷凍、調製加工、雜碎等）出口量達5,322公噸，較108年同期2,659公噸成長100.1%；其中生鮮冷藏（凍）豬肉新興開拓澳門市場（1,628公噸），調製加工品及豬雜亦呈現成長趨勢。

109年執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輔導種豬場10場參與群飼個檢生產模式，有效擴大種豬後裔追蹤頭數，累計辦理國內種豬後裔追蹤達4,549頭；邀請專家辦理養豬經營管理及技術精進相關研討會20場次，由國內專家團隊辦理養豬場經營管理諮詢輔導221場，推動養豬場使用精準數據管理系統累計達210場，輔導豬場採行異地批次新式生產模式25場，補助畜牧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240場，強化國內養豬農民教育訓練與能力提升，加強生產技術與管理效率。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113年）經行政院於110年1月29日核定，規劃4年128.3億元，戮力推動與產業凝聚共識所定8

項工作，包含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策略性拓銷出口臺灣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加強國內三章一Q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及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等，期在面對貿易高度自由化挑戰下，確保豬農收益及穩定豬肉供銷，推動產業全面轉型升級，捍衛國產豬肉9成自給率及建構臺灣豬國家隊，提升競爭力。

（二）精進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及推動屠宰場 HACCP

為符合國際食品安全趨勢，提升畜禽屠宰場清潔衛生自主管控措施及國際競爭力，109年11月24日發布修正屠宰作業準則第2條，同年12月15日發布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實施及驗證作業要點、及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指引，提供有意願申請屠宰場 HACCP 之業者依循辦理，將有助於提升國產肉品其及促進外銷。

為推動屠宰場 HACCP 制度，108年起辦理屠宰場訪視輔導、政策說明會及屠宰場 HACCP 管制人員教育訓練等，迄今已召開家畜（禽）屠宰產業團體3場次政策說明會，7場次管制人員教育訓練班，計83家屠宰場、220人參訓，並派員至屠宰場現場輔導12場次。至110年1月底止，計4家屠宰場提出申請，預計110年將輔導10家取得 HACCP 驗證。

（三）畜牧廢棄資源再利用

累計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豬隻總頭數共250萬頭，若將其沼氣量作天然氣使用，可省下每年4.3億元天然氣費用，減少4.5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相當於15.9萬輛機車全年碳排放量。輔導國內4家禽畜糞堆肥場增列生產雞糞加工肥料品目，其中1家已取得該品目肥料登記證；示範性補助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共計9場。

（四）推動雞蛋洗選

輔導蛋雞場設置洗選室，補助購置洗選設備累計9場，目前各型洗選集貨場及蛋禽場附設洗選室之設置情形，整體產能可達到每天9萬箱（每箱200顆蛋）。將持續輔導蛋雞場設置洗選設備及產業設立共同洗選集貨中心，朝向整體洗選量能達到每日11萬箱的目標，並配合全面洗選政策，推動雞蛋逐顆噴印示範，強化雞蛋來源畜牧場追蹤追溯。

十九、林業永續多元輔導

（一）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為達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之10年內提供國內木材自給率達5%目標，108年起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強化公私有林經營輔導，辦理各項補助項目與法規增（修）訂，包含森林產業作業道、造林育苗、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要點、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及公私有

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強化林農與業務人員認知，辦理政策地方說明會24場、教育訓練3梯次、林農公民咖啡館2場及工作坊2場，1,262人次參與。成立單一窗口與輔導平臺，加強服務效率，整合林業經營面積達1,900公頃，規劃與協助整合經營達25案，並輔導成立合作社及撰寫森林經營計畫書，林業生產合作社從4家增為14家，輔導永在林業合作社及台灣利得公司參與FSC驗證，促進森林永續經營。

109年10月20日訂定發布「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要點」，私有林地及出租造林地因為環境敏感及受保護動植物緩衝帶而遭受限制伐採，提供林農每公頃2萬元補償，以兼顧林木生產及維護生態環境。

（二）發展適地林下經濟

至109年底止，已核准國有林承租人經營林下經濟計8件，面積1.43公頃。持續辦理林下經濟永續經營可行性之研究，盤點林下經濟品項，除已發布之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等品項外，尚在進行10項品項試驗及3項品項確認食用歷史、疫病及病蟲害防治、苗木供應鏈等事項。110年1月27日召開林下經濟推動小組第5次研商會議，規劃成立北中南東各區林下經濟發展中心，以結合地方發展特色，強化品項盤點量能。另為確保林下經濟產品安全，將建置非木質林產品標章及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透過第三方

認（驗）證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林農實際經營內容，核予友善經營標章。

（三）放寬設置固定基礎之林業設施規定

為鼓勵林農永續經營林地及多元化利用森林主副產物，提高國產木材自給率，110年起放寬各林區管理處租地如已取得國際性森林認證，或已參加林業合作社且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提出森林經營計畫或補助計畫，並經本會林務局核定者，或造林著有績效之承租人，得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置有固定基礎之林業設施，俾使租地管理與國產材利用及振興林產業之政策接軌。

二十、運用智慧科技發展創新農業

（一）推動智慧農業

為加強輔導農民及農企業組成智農聯盟與運作模式多樣化，辦理菇類技術促進小組（Special Interest Group, SIG）產業場域訪視及蘭花智農聯盟促進活動，並協助國內業者改善產銷流程，累計提升產值10.2億元。加強省工省力人機輔具或智能機具及生物感監測技術之開發與應用，累計節省83,072工時、節約農業用水50%（以台灣農林公司於屏東茶區建立精準自動化灌溉模式為例），累計降低成本2.64億元。

鼓勵業者自主研發或導入符合應用端（業者）所需之核心技術與實際需求，促進業界科技創新計畫、農漁

畜業者投入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計畫累計133案，廠商出資之配合款金額達5.2億元，促成農企業投資智慧農業軟硬體累計17.9億元。

（二）營造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提供完善公共設施、設廠單一行政窗口服務、保稅區賦稅優惠、一站式便捷進出口通關、專案低利貸款、研發及產學合作輔導等農企業營運所需軟硬體優質環境。已引進天然物加值、畜禽生技、觀賞水族、生物農藥及肥料、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等108家農企業進駐，帶動投資總額達115.1億元，創造約2,550個就業機會。

（三）農業資訊整合服務

整合農民關聯資料庫，完成建構彈性化查詢及應用功能，俾進行人、地、補助資料比對與勾稽服務；導入農林漁牧各產業合計33項資料，提供農業補助政策推動發展所需之數據分析平臺；配合肥料預購、農民生活補助、停灌補償、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等多項政策進行資料勾稽比對。

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政策，本會建構農業資料開放服務平臺，至109年底止，已彙整開放18類、1,501項，逾千萬筆農業資料，介接累積逾3.94億次。建置雲端資料中心與雲端架站服務平臺，提升資訊服務運作效率及管理效能，打造穩健、彈性之資訊基礎建設，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品質。

二十一、提升糧食安全

（一）推動學校午餐與國軍副食採用在地食材

全國22縣市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Q食材，109年具標章（示）食材登錄筆數占比為60.71%，較108年增加4.78%，約186萬學生受惠；推動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可溯源蔬菜，109年供應比率達46.2%，較108年增加1.2%。

為確保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之國產農產品，110年推動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大幅提升食材安全性及可追溯性，並配合調整補助地方政府食材經費，每人每餐補助3.5元提高至6元，協助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增加之成本。持續推動國軍採用有機（含轉型期）、產銷履歷標章等溯源標章蔬菜，按產銷履歷蔬菜每公斤補助10元、有機（含轉型期）蔬菜每公斤補助30元。

（二）推展食農教育

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輔導100個單位發展教案教材課程333套，辦理體驗活動589場次，計38,938人次參與。規劃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基礎培訓課程，透過科技研究規劃課程模組及簡報資料，並設計問卷以瞭解訓練課程執行成果，辦理5次工作坊，及辦理數位化課程推動宣導工作7場次，共406人次參加。

推動食農教育立法，109年11月5日邀集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等辦理座談會，並成立食農教育推動小組，

於110年2月2日召開會議，針對法案修正、跨部會協商、教材建置、宣導人員培訓等提供政策規劃建議，將儘速送行政院審議。

（三）推動大糧倉計畫

鼓勵稻田轉作雜糧，輔導建置集團產區，導入契作契銷與農企業經營概念，並鏈接加工產業，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加強消費者行銷推廣與食農教育體驗。109年雜糧面積79,234公頃，較108年增加約4,000公頃；辦理田間栽培講習及示範觀摩等課程66場次、5,950人次參加，提升田間管理技術；輔導通過雜糧產銷履歷面積7,486公頃；建置雜糧集團產區57處，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14處，完成產銷機具設備補助262臺，節省農業勞動力與創造就業；完成雜糧加工產品新品開發53項，提高附加價值與市場能見度；辦理雜糧行銷推廣活動145場次，創造行銷效益達2億元，並完成國產雜糧10大經典路線遴選與推廣，帶動產地特色雜糧旅遊。

（四）推廣強固型設施農業

輔導農民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每年以300公頃為目標，109年輔導建置532公頃，110年至2月17日止已輔導申請169公頃，有效強化蔬果作物調適氣候變遷能力，並導入自動化、智慧化環境控制設備，優化作物生產環境，穩定農產品生產與品質，提升農民收益，促進產業加值升級。

二十二、健全農產品產銷結構

（一）建構農產品冷鏈體系

輔導農民團體建置冷鏈物流設施，已協助163個農民團體或批發市場完成冷藏庫4,002坪、冷藏庫機組更新71組、真空預冷機16套、預冷系統製冰機3組、冷藏車櫃機組2組、冷藏（凍）車41臺及集貨場146坪；批發魚市場遷建及建置冷鏈設備9處、漁會設置製冰冷凍設施25處、漁業團體設置小型區域加工場或設備改善18處、產銷班190個購置冷凍加工設備等，全臺冷凍廠（含漁會）總庫存力約35萬公噸，年製冰量約178萬公噸。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設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109年10月12日開工，預計111年2月竣工。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110～113年）經行政院110年1月29日同意辦理，4年將投入84億元，強化產地至市場端建構完善冷鏈運銷體系，有效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規劃110年將完成升級1處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建置或升級漁業產業團體製冰冷凍廠共3處，並輔導毛豬產地建構區域肉品冷鏈物流，完成施工300坪，及升級肉品市場屠體處理、預冷、交易及冷藏運銷設施2處，整備冷鏈體系，提升運銷作業效率，增進農民收益。

（二）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於109年3月26日訂定發布，同月31日公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

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辦法法規說明會8場，計637人參加，並建立諮詢窗口。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場次（每場次40小時），計718人參訓，以建立農民加工技能及食品安全專業知能。輔導取得登記證業者，上架全國性通路販售產品，落實推動農產初級加工場取得登記，暢通上架管道之政策目標。至109年底止，已輔導14家取得登記證，2家完成改善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

於本會農業試驗所、桃園、苗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試驗改良場及茶業改良場及國立中興大學設置10處農產加值打樣中心，並於南投中創園區成立「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農產加工諮詢服務。至110年2月底止，累計提供農民加工諮詢服務3,336人次、農產初級加工打樣服務1,275件。110年預計建構2處試量產級農產加值打樣中心，鏈結本會打樣中心與學研單位之合作，形成區域聯盟，協助農民運用國產原料發展地方特色產品。

推動區域農產加工中心，至109年共設置包含雲林縣荖桐合作農場等12處區域農產加工中心，結合農民、農業產銷班及農民團體擴大契作，契作面積達1,100公頃，使用加工原料量約14,000公噸。發揮收購當地農糧產品加工、加值之效益，有助

穩定產銷。輔導永安區漁會建置符合HACCP規範加工廠，109年1月14日取得工廠登記並營運，協助當地石斑魚養殖戶處理魚貨，推動多元行銷通路及分散市場，配合冷凍倉儲，調節產銷量能。

（三）拓展海外市場

109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積極把握仍可銷售之海外市場，維持海外市占率，並鼓勵拓展新興市場，分散出口市場，除持續輔導參展、通路拓銷、海外專區據點推廣等，提供外銷紓困及振興措施，包含貿易業者營運補貼、海外行銷獎勵、外銷花卉生產成本獎勵，及輔導花卉及水果空運包艙輸日，並強化辦理拓展新市場與通路活動。

109年我國農產品出口金額49.1億美元，較108年衰退11.9%，但重要市場如美國、加拿大及新南向國家澳大利亞、新加坡等分別成長7.5%、3.4%、1.8%與4.1%；我國重要出口品項如稻米（+76.5%）、豬肉及其製品（+89%）、生鮮釋迦（+12%）、鬼頭刀（+13%）、生鮮芒果（+18%）及生鮮香蕉（+39%）等出口皆成長；生鮮水果如釋迦、芒果、棗與番石榴出口分別成長12%、18%、26%及2%，出口至中國大陸以外市場成長幅度更大（120%、58%、129%及12%）；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之鳳梨、蓮霧及柚子雖衰退16%、1%及5%，出口至中國大陸以外市場成長164%、77%及147%；受疫情影響之石斑活魚輸

陸，帶動冷凍石斑魚出口美國成長超過427倍，逐步開拓分散出口市場，在疫情期間維持農產品穩定外銷。

積極突破檢疫障礙，爭取日韓授權由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執行輸日韓鮮果實檢疫處理作業。109年經檢疫合格輸韓愛文芒果869.9公噸；輸日愛文芒果、荔枝、木瓜等約1,695.5公噸，較108年成長31%；文旦更睽違20年再度輸日計12.6公噸，輸澳芒果12.6公噸，輸美番石榴310公噸，創近年新猷。

針對中國大陸自110年3月1日起暫停我方鳳梨輸陸，及為防範新冠肺炎持續影響鳳梨外銷，並穩定國內產銷，確保鳳梨產地價格維持在過去2年的平均水準之上，本會即刻採取完整因應措施，包括提供海外拓銷獎勵補助及強化辦理通路宣傳行銷活動；設置外銷供果園、集團產區，成立外銷平臺與籌組產業策略聯盟，媒合外銷業者與農民契作建立強而穩健的外銷供應鏈體系，改善及提升分級包裝、冷鏈物流及資通訊服務所需設施（備），積極開拓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110年3月1～14日我國鳳梨出口總量為1,177公噸，較前一年同期（不含中國大陸）外銷量329公噸，成長近2.6倍，新興市場拓展已初顯成效。

（四）促進國內多元行銷

為穩定近期鳳梨產銷，強化國內行銷及多元加工利用，成立企業訂

購平臺，加強企業和國營事業認購行銷，發動全國各地鄉鎮農會、量販超市及電商等各大通路及營養午餐團膳及國軍等共同協力採購；輔導加工業者產製果汁、果餡、果乾等加工品及擴大手搖飲業者使用，補助集運費或加工處理費等，協助國產鳳梨擴大銷售，以穩定價格與農民收益。

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與農民團體辦理企業團購及量販超市行銷，鼓勵國軍副食、監所團膳採購，並在臺北希望廣場、圓山花博廣場及農漁會超市等加強促銷。109年行銷柑橘、鳳梨釋迦等11項果品共計8,776公噸，視產銷情形，適時啟動直銷及多元行銷措施。

為提升國內市場消費，把握電子商務消費商機，109年2月起號召國內72家電商平臺共同辦理「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媒合電商業者與供貨農民、農民團體，建立網購供應鏈，帶動更多農民及在地農產品進入農業電子商務，截止至109年底止，超過119萬人次購物，銷售業績突破12億元，與108年同期比較，活動參與電商銷售額成長約30%～5倍，大幅提升國產農產品於網路銷售比例。更將網路銷售延伸至海外，利用中秋佳節期間，與國內電商合作跨境生鮮電商銷售模式，將臺灣新鮮文旦柚直接宅配到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等海外消費者家中，開啟農產品外銷新契機。

二十三、發展休閒農業旅遊

優化森林遊憩場域，提升遊憩品質，完成設施及景觀改善23件，自然步道系統整建及維護95公里，生態旅遊、森林遊憩體驗、解說教育、步道推廣及工作假期等活動215場次，推展自然教育中心及環境教育課程，促進交流及推廣11.4萬人。

至109年累計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96處，朝向主題化、特色化及區域化發展。推動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制度，103家通過認證；推介13家經認證場家參加「脊梁山脈旅遊年」輔導訓練及媒合會共3場，建立跨業合作。輔導主題農遊商品，包裝聯合套票280條路線、漁花特色農遊等主題遊程74條，打造「農遊超市」電商平臺銷售，建置電子票券系統，並與22家虛實通路合作行銷33場，便利遊客選購遊程商品。受疫情影響擴大，辦理旅行業踩線12場、153家。109年帶動2,586萬人次遊客參與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創造產值102億元。

輔導232家休閒農場場域改善並持續僱工1,022名，100家田媽媽場域改善，開發200項農業體驗活動與伴手商品，辦理5G健康遊、20周年暨成果展等多元行銷。推行農遊券消費抵用444萬餘張，帶動農產品消費效益至少16.08億元，休閒農場、觀光漁市、森林育樂場域等至少28.58億元，整體效益超過44.66億元。

參、結語

臺灣農業面臨挑戰不斷，但在各界共同努力下，各項農業政策措施得以順利開展，收穫許多正面的重大績效。110年本會已擬定多項重要新政策及措施，除農民福利體系需全面落實執行，推行稻作四選三、水稻收入保險等稻米政策輔導，擬定清除傳統豬瘟行動方案，推動植物醫師制度及農藥實名制，邁向非疫家園，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國產食材，強化食農教育，投入百億養豬產業基金、養殖產業振興、建構全國冷鏈物流體系等計畫，持續擴大內外銷通路，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進一步改善產銷環境，提高農產品品質，穩定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入。秉持打造全民農業使命，與農民共同打拼，並站穩臺灣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的腳步，讓農業成為更有尊嚴、更專業的行業，共創農民、消費者、農業三贏。

大院於上會期中，三讀通過修正動物保護法第5條條文，農會法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及漁會法第15條及第15條之1條文等3案，本會定當遵照法案立法意旨，恪盡職責。本會期計有遠洋漁業條例第14條之1、第36條之1、第47條修正草案、農業部組織法等16項組織法等法案，亟需大院支持，期在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